

证券代码：872261

证券简称：索尔玻璃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南京索尔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审议对外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南京索尔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包头市格索兰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索兰”）提供对外借款 10,812,000.00 元，不计息，期限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二)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5 年 4 月 24 日南京索尔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审议对外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包头市格索兰新能源有限公司

住所：包头市固阳县包头金山工业园区

注册地址：包头市固阳县包头金山工业园区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主营业务：玻璃制造；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工程和技

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

法定代表人：徐德亮

控股股东：聚宝盆（苏州）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聚宝盆（苏州）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持股 45%，关联自然人徐德亮担任高管的法人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

本次借款是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以自有资金向参股公司格索兰提供的借款，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向参股公司格索兰提供借款用于格索兰项目工程建设，该笔借款有助于推动格索兰项目建设并尽快投产，完善公司产业链布局。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将公司持有的包头市格索兰新能源有限公司 55%股份出让，自此公司失去对包头市格索兰新能源有限公司的控制权，并将其移除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南索尔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向包头市格索兰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借款 17,468,000.00 元，不计息，期限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其中 10,812,000.00 元为包头市格索兰新能源有限公司不在公司合并范围后发生。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本次借款有助于参股公司项目建设并尽快投产，完善公司产业链布局。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借款是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以自有资金向参股公司格索兰提供的借款，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南京索尔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南京索尔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4 日